证券代码：870858　　证券简称：颐顺鑫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翟燕丽

电话:0351-2597717

电子信箱:402981018@qq.com

办公地址:太原市小店区电商街 10 号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6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41,129,586.62	39,577,138.07	3.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96,603.71	6,501,774.03	152.49%
营业收入	44,773,932.09	43,184,807.61	3.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165.94	-41,122.31	-602.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5,142.75	277,120.81	-63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9,284.56	6,417,329.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99%	3.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4%	3.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35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1.09	-14.15%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3,090,000	15.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6,910,000	84.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2,660,000	63.3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6,910,000	84.55%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0	-	20,000,000	-
股东总数		7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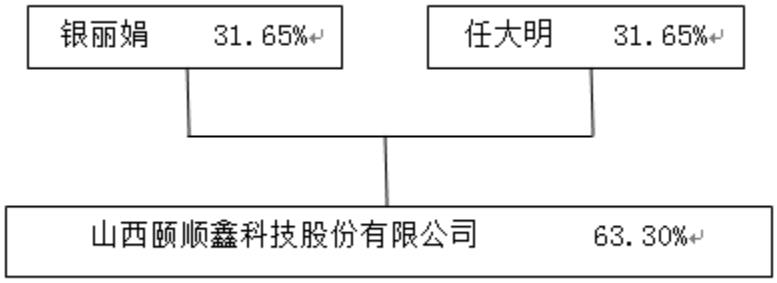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银丽娟	境内自然人	0	6,330,000	6,330,000	31.65%	6,330,000	0	0
2	任大明	境内自然人	0	6,330,000	6,330,000	31.65%	6,330,000	0	0
3	长河管理咨询	境内合伙企业	0	3,090,000	3,090,000	15.45%	0	3,090,000	0
4	邱文兵	境内自然人	0	2,000,000	2,000,000	10.00%	2,000,000	0	0
5	刘宇	境内自然人	0	1,000,000	1,000,000	5.00%	1,000,000	0	0
6	张波	境内自然人	0	800,000	800,000	4.00%	800,000	0	0
7	祁鹏	境内自然人	0	450,000	450,000	2.25%	450,000	0	0
合计			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16,910,000	3,090,000	0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股东银丽娟、任大明为控股股东，银丽娟直接持股 633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31.65%；任大明直接持股 633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31.65%，二人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是公司发展历史上十分重要的一年,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这将给公司带来规范治理和融资便利,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壮大,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回顾 2016 年,公司克服了在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不利的影响,集中力量做好开发客户,整合产品,同时不断完善运营管理与服务,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较好的完成了 2016 的经营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4,477.39 万元,同比增长 3.68%;营业成本 3,600.47 万元,同比降低了 4.91%;营业毛利率为 19.59%,同比增加 7.27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并进一步让利客户,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利润空间。

2、报告期内,公司空调销售当年年末 2，659.12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32.36 个百分点。受当前宏观经济的影响,及国家房地产政策的调控,大型的楼堂馆所及住宅楼盘开工缓慢,直接影响空调产品、工程销售量的下滑。

3、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零售实现收入 1,683.87 万元,同比增长 1,274.09%。线上零售业务开始实现高速增长。公司在第三方平台成为各个品牌的电子商务授权商或代理商,自营网络店铺,客户线上下单、付款,公司线下发货、配送。采用“互联网+”的商业模式,随着公司第三方网店人气的不断积累,电商运营团队运作经验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电商零售业务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

4、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39.11 万元;主要原因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去年增加 111 万元;挂牌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 140 万元。

3.2 竞争优势分析

管理优势:公司逐步建立了适合自身和市场的企业运作模式。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及业务人员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家电行业的经营和管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通过挂牌过程中的梳理，使得公司管理模式、制度、流程更加规范,公司整体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内部各种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进一步体现出管理的优势。

营销优势和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在山西省内是从事中央空调的销售及安装服务，山西省区域受地域、经济及天气的因素的影响，各品牌空调的销售量与全国各区域相比，金额占比都是最小的省份，因此在山西区域中央空调销售规模达到上千万的销售商寥寥无几，而相比公司凭借管理团队与销售团队在空调销售领域工作多年,对市场变化具有敏锐的判断与丰富的营销经验。凭借着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多年,沟通渠道顺畅,互利共赢;对下游次级经销商和零售商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多年以来在山西省内业积累了一定量的销售渠道资源与行业口碑，2016 年 9 月公司已经获取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为各类楼宇公馆提供制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在山西省内中央空调批发零售业务上突显出公司的营销优势和品牌优势。

专业优势和团队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护理类小家电产品的线上销售。同样受区域、信息、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山西区域的电子商务发展较慢，较江浙地区起步晚至 3-5 年，据太原市高新区商务局统计零售金额超过 500 万的只有 8 家企业，而 2016 年公司的线上零售业务开始实现高速增长，年底销售突破 1600 万，业绩突出。公司在第三方平台自营网络店铺,客户线上下单、付款,公司线下发货、配送。公司的电商运营团队通过三年的经验积累,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第三方平台网店推广与运营的实力。未来随着公司第三方网店人气的不断积累,电商运营团队运作经验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电商零售业务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电商的运营体现出公司专业优势和团队优势。

技术创新优势:拥有大型制冷设备采购需求的通常为新建楼宇,一般来说也会具有幕墙建设与装饰的需求。对同一个业主单位而言,公司可以为其提供制冷设备的销售与安装施工服务,并以此作为切入点,还可为其提供建筑幕墙背栓连接、打孔等专业服务。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给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公司凭借多年以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与行业口碑,再经过近年来的不断持续的研发投入,未来该项业务的开展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与盈利水平,通过多项业务的协同发展以此来提升公司的业务的多元性与抗风险能力。

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债务融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资金实力较弱。随着未来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展开，通过自有资金和有限的银行贷款很难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更多方式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2、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

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总额为 88.78%，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贸易以及电商零售业务，其对上游品牌产品供应商的依存度较高，若未来重要品牌供应商选择不与公司续签经销协议，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结合市场和自身经营状况，制定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销售计划目标，进一步加大销售推广力度，通过线上及线下多渠道销售，力争实现 2017 年营业收入上一个台阶。

与上下游重要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关系，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登记工作，建立完善、严格、系统的知识产权规范流程保护体系。

开发最卓越的产品，培养最优秀的人才，遵循“创新、发展、协作、诚信”的经营理念，坚守“功以才成、业由才广”的人才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电子商务外包服务。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报告相比，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的变更事项。

4.2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的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